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3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B座 706 室 北京工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姜丽楼(010-82600180) 发文目:

2019年01月14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0032045.X

发文序号: 20190114015920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0032045. X

申请日: 2019年01月14日

申请人:中国海洋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面向海洋大数据集群的日志存储方法及系统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200101

2018.10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3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B座 706 室 北京工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姜丽楼(010-82600180) 发文目:

2019年01月14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0032045.X

发文序号: 201901140159601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中国海洋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面向海洋大数据集群的日志存储方法及系统

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申请人于 <u>2019</u>年 <u>01</u>月 <u>14</u>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同意减缴。

申请费、审查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、复审费按85%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<u>2019</u> 年 <u>03</u> 月 <u>14</u> 日 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135 元 公布印刷费: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 元 共计: 185 元

提示:

200021

2018.8

- 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- 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://cponline.sipo.gov.cn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,汇单上还应写明汇款人姓名或名称及通讯地址(包括邮政编码)。因缴费人信息不全或者不准确造成费用不能退回的,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请登陆 http://www.sipo.gov.cn 查询。

- 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,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该月无相应日的,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,以休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- 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